

附件

### 青岛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 财政资源统筹还需加强。	5个部门未编制2022年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当年实现收入21167.86万元。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制定《青岛市市级非财政拨款资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青财预〔2023〕13号)，规范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统筹管理，5个部门已编制2023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 财政资源统筹还需加强。	1项乡村振兴市级奖补资金统筹安排不合理，因无符合条件项目，4个区市将995.8万元资金收回财政。	市财政局	4个区市已将未使用的乡村振兴市级奖补资金995.8万元收回上缴财政。
3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 财政资源统筹还需加强。	国有资本股权制投资基金2020至2022年产生利息收入689.4万元，未按规定于当年收缴国库。	市财政局	当年未上缴的国有资本股权制投资基金利息收入689.4万元已收缴国库。
4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预算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19793万元，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下达区市。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已在规定时限内下达2023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预算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中央和省财政2022年补助我市的服务业发展等4项资金19700万元，拨付区市后至2023年4月末有13643.4万元未使用。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持续督促区市加快项目推进，4个区已拨付中央和省财政2022年补助我市的服务业发展等4项资金3441.33万元，收回不符合拨付条件的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1000万元统筹用于2023年项目。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6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预算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到期后，未重新制定。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制定《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青财绩〔2023〕5号），指导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7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资金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	2022年全市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5项到人到户资金中，有31328万元未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	市财政局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资金已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本通”系统发放。
8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资金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待加强，如2017年设立的5亿元港航产业发展基金，至2022年末在基金管理机构结存本金22675万元。	市财政局	2023年已新增投资4700万元。
9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资金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	对收回的部门存量资金核算不规范。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制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预算单位存量资金上缴使用流程的通知》（青财预〔2023〕12号），规范收回部门存量资金的核算方式。
10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	10个部门和12个所属单位的7283.32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缴。	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妇联、市科协、市工商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局、青岛仲裁办；市科协所属市科技馆，市残联所属市康复中心、市体育中心，市司法局所属市强戒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供热发展中心、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市医保局所属市医保中心，市国动办所属市人防质监站	10个部门和12个所属单位已将6923.47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上缴财政，359.85万元已进行清理。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1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	2个部门超进度支付工程款和服务费 1197.53 万元。	市司法局、市海洋发展局	2个部门已采取完善会议议事规则、督促服务合同履行等方式，严格控制工程款和服务费支付。
12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	1个部门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7 万元。	市科协	市科协已将多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11.7 万元收回上缴财政。
13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	3个部门未将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8943.2 万元纳入预算。	市科协、市海洋发展局、市国动办	3个部门已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规范完善预算编制。
14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预算编制不精准，8891.26 万元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	市科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采取完善预算编制程序、申请调减预算等措施，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15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资金管理绩效有待提升。	2个部门的12个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未按规定公开或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涉及资金 1110.25 万元。	市科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个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公开要求，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16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资金管理绩效有待提升。	2个部门的3个项目未按期完成绩效目标或合同任务，涉及资金 723.69 万元。	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个部门采取制定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合同变更协议、推进项目验收等方式，督促完成绩效目标或合同任务。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7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资金管理绩效有待提升。	1个部门的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效率不高，涉及资金247万元。	市大数据局	市大数据局加强信息管理平台宣传推广应用，提升使用效率。
18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资金管理绩效有待提升。	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的3个项目验收不规范，涉及资金100万元。	市科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印发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措施，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和标准。
19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公务支出和公车管理制度落实需加强。	6个部门会议费、接待费等结算不合规，涉及资金100.37万元。	市委政法委、市工商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仲裁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个部门采取修订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费用报销要件、严把报销时限等措施，规范会议费、接待费等结算审批。
20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公务支出和公车管理制度落实需加强。	2个部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如64次公务用车租赁及使用事项未纳入市公务用车平台管理、12张加油卡未及时清理。	市工商联、市司法局	2个部门已补录遗漏的公务用车租赁及使用事项，清理多余加油卡，加强公车平台登记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
21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 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审计情况。	存在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发债后进展缓慢，造成资金闲置10.93亿元等问题。	胶州市政府、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4个项目已将107459万元债券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项目，1个项目正采取完善手续等措施加快推进。
22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二) “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审计情况。	政策制定方面。积极培育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奖励政策已纳入省政策清单，我市尚未承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落实奖励政策，将列入2024年我市制造业普惠政策。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23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审计情况。	政策制定方面。支持零售、餐饮业及首店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出台不及时。	市商务局	2023年市商务局在纳统数据确定后下发通知，组织企业申报政策奖励，落实支持零售、餐饮业发展扩大经营规模政策。
24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审计情况。	政策落实方面。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2项政策，无符合条件人员或享受人员较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个部门优化办理流程，发放政策明白纸，举办政策宣讲会，推动政策落实，新增发放新就业无房职工补贴114人30.63万元。
25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审计情况。	政策落实方面。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十强”产业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贴息2项政策推进缓慢，至2023年5月末均无企业获得补助。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采取优选担保机构、完善部门协作等措施，落地我市首笔“政银担”汇率避险增信服务业务，完成“十强”产业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贴息政策申报审核工作。
26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审计情况。	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方面。零售、餐饮业首店奖励政策2023年尚无预算保障。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拟列入2024年预算保障。
27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审计情况。	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方面。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发放奖补资金49.79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奖补资金49.79万元已收回。
28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三)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2个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9594.24万元预算资金当年未使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对2个项目采取压茬申报预算的方式，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29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向不符合条件企业发放奖补资金26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奖补资金 26万元已收回。
30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13类项目38886.43万元资金拨付不及时，晚于绩效目标时限要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规程》（青工信字〔2022〕59号），严格工作流程，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31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未采取数据共享营业执照信息等手段，要求企业重复提交申报材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印发实施细则，减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避免重复提交。
32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企业上云数量未达新增5万家以上的计划目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约谈4个区市工信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印发通知加强“企业上云用平台”推进力度。
33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四)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审计情况。	项目推进实施方面。3个区市2019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未按批复时间完成，方案编报、建设工期、竣工决算等关键环节晚于规定节点要求。	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3个区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已完工，且制定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
34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四)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审计情况。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3个区市个别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部分新建给水设施、道路未验收即毁损。	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3个区市组织专题会议，认真学习招标投标等法规，严格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组织清点缺失设备，维修损毁设施道路。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35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四)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审计情况。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3个区市堆肥还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细化，项目实施缺乏监管，未对堆肥产品播撒位置、面积和数量进行监督。	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1个区已终止试点项目，2个区市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印发通知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36	四、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 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项目审计情况。	地铁及地铁沿线开发建设方面。多计工程结算价款9819.88万元，尚未出台地铁沿线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和专项实施方案，5个地铁沿线开发项目进度滞后。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已调整工程结算价款9819.88万元，轨道交通TOD综合开发战略规划已经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会议研究，正在组织报市政府专题研究。5个地铁沿线开发项目采取调整计划、协调推进等方式，组织加快实施。
37	四、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 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项目审计情况。	市政设施建设方面。3条非市政道路申报为未贯通道路，不符合认定条件；1个项目建设单位对违反合同分包问题监管不到位；1个项目2022年底通车目标任务至今未完成。	城阳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已采取下发通知、纳入考核等方式，规范项目管理。1个项目已对违反合同分包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加强项目监管。1个项目已拆除影响施工的7处遗留民房，正在进行管道和路床回填施工。
38	四、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 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项目审计情况。	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方面。1个项目建议书无资金平衡方案，2个项目未取得历史建筑及文物建筑修缮审批意见即开工，2个项目资金来源变更后未及时调整概算。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	1个项目已完善建议书资金平衡方案，2个项目已取得历史建筑及文物建筑修缮审批意见，2个项目已重新调整概算。
39	四、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 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项目审计情况。	公园城市建设方面。前期调研不充分，4个项目在实施中缩减了投资规模、3个项目未按计划在2022年开工；1个项目攻坚计划建设内容与实际不符；1个山头公园配建的健身器材不合规。	市北区政府、城阳区政府、莱西市政府	3个区市认真组织项目前期调研策划，增强项目实施的计划性，3个未按计划开工的项目已开工。1个攻坚计划建设内容与实际不符的项目，已退出建设项目库。1个项目已将不合规的健身器材更换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健身器材。
40	四、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1个项目个别设计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1个项目建成后长期闲置未用，26个项目未按规定转资或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市应急局、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水投黄水东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个项目已补办设计变更审批手续，1个建成后长期闲置的项目已启用。对26个项目未按规定转资或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问题，11个项目已转资或办理竣工财务决算，1个项目待验收后转资，14个项目正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41	四、重大项目 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 项目审计情 况。	工程造价控制方面。7个项目多计工程结算 价款51251.23万元，1个项目未及时收回多 付货款1240.92万元，4个项目多计待摊投资 386.28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 青岛城建投资集团公司、青岛水 投黄水东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个项目已调整工程结算价款51251.23万元，1个 项目已收回多付货款1240.92万元，4个项目已调 整待摊投资386.28万元。
42	四、重大项目 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 项目审计情 况。	征迁管理方面。1个项目多计征迁补偿费 282.97万元；将应支付给3家企业的2456.43 万元补偿费支付给个人，造成税款流失。	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 市政府	1个项目已收回多计的征迁补偿费282.97万元，3 家企业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197.59万元。
43	四、重大项目 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 项目审计情 况。	财务核算方面。1个项目投资核算不准确， 少计本项目工程款等14621.59万元，多计其 他项目工程款等11712.15万元。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个项目已对少计的本项目工程款等14621.59万 元、多计的其他项目工程款等11712.15万元，进 行账务调整。
44	五、重点民生 资金审计情况	(一) 职业教 育政策和资金 审计情况。	重点任务推进方面。市教育局未出台职业教 育中外合作办学指导意见。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正在研究政策措施。
45	五、重点民生 资金审计情况	(一) 职业教 育政策和资金 审计情况。	重点任务推进方面。4个区市未完成共享性 智能实训基地建设任务。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平度 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黄岛区已完成共享性智能（仿真）实训基地相关 建设。
46	五、重点民生 资金审计情况	(一) 职业教 育政策和资金 审计情况。	人才培养机制方面。市教育局未建立“双导 师”人才库等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责任机 制。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梳理试点工作相关文件，明确实施流程 和考核要求。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47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职业教育和资金审计情况。	人才培养机制方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尚未按规定明确创建成功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奖励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会同市财政局起草市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
48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职业教育和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2个区市5个学校在兼职教师专项资金中列支编外教师工资 1049.52 万元。	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2个区市5个学校已对在兼职教师专项资金中列支的编外教师工资 1049.52 万元，进行账务调整。
49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职业教育和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3个区市4个学校现代学徒制专项资金结余 182.65 万元未上缴。	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3个区市4个学校现代学徒制专项资金结余 182.65 万元已上缴财政。
50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供热领域低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政策落实方面。清洁能源供热专项规划在 2020 年到期后未接续出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目前规划已提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51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供热领域低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政策落实方面。市城市管理局和 3 个区未建立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后评估制度。	市城市管理局、李沧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印发我市清洁能源供热项目运营后评价实施细则，2 个区转发实施细则，1 个区修订清洁能源供热发展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后评估制度。
52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供热领域低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政策落实方面。2 个区超出权限，出台供热配套费免征政策。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1 个区修订供热配套费减免政策，1 个区废止原供热配套费减免政策。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53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供热领域低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1个区未按规定将供热配套费13.2亿元纳入预算管理。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推动90220.56万元供热配套费上缴财政，拨付供热企业41790.04万元。
54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供热领域低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3个区向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项目拨付补助。	李沧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3个区市已补齐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55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供热领域低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行业管理方面。市城市管理局、1个区未依法处理5家无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的公司。	市城市管理局、即墨区政府	3家企业新取得供热许可证，1家企业已不再从事供热经营，1家企业已被纳入重点监管。
56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文旅融合政策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政策落实方面。市文化和旅游局未建立3A级以下旅游景区等级评定动态管理制度。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我市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动态管理办法。
57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文旅融合政策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政策落实方面。1个区未制定推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即墨区政府	即墨区印发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58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文旅融合政策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政策落实方面。市文化和旅游局及2个区奖励海洋旅游企业、支持重点文化园区建设等政策，因无符合条件企业未兑现。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南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市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出台我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促进奖补政策落地，2个区正在研究制定奖励支持政策。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59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文旅融合政策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1个区景区免门票开放补贴资金158.88万元未到位。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拟将景区免门票开放补贴资金列入2024年预算。
60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文旅融合政策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1个区未拨付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资金148.16万元。	即墨区政府	即墨区已拨付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贴资金100万元。
61	五、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文旅融合政策和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市本级有6个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结余资金668.94万元未清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2个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已支付232.23万元、结余18.31万元上缴财政，4个项目正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62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2家企业多计收入19931.91万元，2家企业少计收入8720万元，5家企业多计利润2392.05万元，1家企业少计利润432.74万元。	相关企业	相关企业已采取调整账目、出台制度等方式，予以纠正。
63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2家企业多计资产1008.93万元，3家企业的48627.5平方米土地、1350.02万元房屋设备长期闲置，3家企业处置7032.98万元固定资产未履行决策、审批、评估程序。	相关企业	2家企业已对多计的1008.93万元资产进行账务处理，1家企业账面原值785.2万元闲置资产，已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3家企业加强制度培训，完善资产处置流程。
64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不到位。3家企业的9个下属单位对外债权投资缺少费率定价管理办法，6家企业的7个对外投资项目未经论证调查或论证缺少收益、风险分析等关键内容，2家企业的410.89万元采购项目未按内部规定公开招标。	相关企业	3家企业制定或修订费率管理办法3项，加强对下属单位对外债权投资费率定价约束。4家企业制定9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决策流程；2家企业后续对外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决策程序。1家企业修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1家企业加强制度培训，严格执行招标采购规定。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65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直管公房管理不严格。直管公房底数不清，登记系统信息不完整、数据更新不及时，与3区房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不一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3个区房管部门梳理调查直管公房底数，在公房管理系统中补充登记房产信息，拟完善公房管理系统数据统计等功能，做好动态管理。
66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直管公房管理不严格。管理办法滞后，拆迁补偿办法未及时完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起草进一步加强直管公房管理工作的意见，理顺直管公房管理体制。
67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直管公房管理不严格。抽查发现，3个区代管的8处4502.02平方米直管公房未经房产出租单位同意，被承租人加价违规转租。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	1处房产已收回承租权、1处房产收回全部租金差价1.83万元、1处房产收回部分租金差价1.5万元，5处房产拟通过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等方式收取租金。
68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资产统筹使用效率不高。3个部门的27处房产闲置，涉及面积4227.68平方米。	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仲裁办	2个部门的2处房产移交主管部门、1处房产已重新布置利用，1个部门的19处房产拟进行出租、5处房产计划自用。
69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资产统筹使用效率不高。1个部门的3处房屋及地下室被占用，未取得收益，涉及面积2812平方米。	市国动办	市国动办被占用的3处房屋已收回，被占用的地下室正在协商合作经营事宜。
70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资产统筹使用效率不高。划转企业的19处行政事业性房产盘活使用效果不佳，涉及面积3554.49平方米。	市财政局、青岛财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转企业的19处行政事业性房产，其中4处房产已出租，2处被占用房产正通过诉讼方式追回，6处房产计划招租或挂牌转让，7处房产由于缺少历史沿革资料等原因，需办理产权手续后推进盘活使用。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1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核算和处置不规范。11个部门和7个所属单位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36196.83万元、房产3404.21平方米。	市委政法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国动办、市大数据局、青岛仲裁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委政法委所属市法学会、市综治中心，市委老干部局所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妇联所属市妇儿活动中心，市残联所属市康复中心，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10个部门和7个所属单位11916.45万元资产、3019.42平方米房屋已进行账务处理，1个部门已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推进划转。
72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核算和处置不规范。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处置资产收入472.81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市委政法委、市残联所属市按摩医院	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将处置资产收入472.81万元上缴财政。
73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核算和处置不规范。4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及时清理待报废或闲置的资产，涉及金额406.34万元。	市科协、市残联、市国动办、青岛仲裁办，市科协所属市海洋馆	4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355.19万元资产，已进行报废清理或调剂使用。
74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及时出台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具体规定，对区市管理使用的保护激励资金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监督，对个别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未按时完成问题监督不到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我市耕地保护激励办法，指导区市按规定使用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督促区市制定可行性绩效目标。个别地质灾害隐患点已完成治理，指导相关区市科学组织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5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市海洋发展局未按规定程序审批1个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减免。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已研究海域使用金减免处置意见，将会同市财政局履行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手续。
76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2个市违规向不符合“绿色门槛”企业发放补助资金616.81万元。	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2个市已收回违规发放补助资金616.81万元。
77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1个市环境保护税税收共治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共享环境保护税征管相关信息，27家排污企业未缴纳环境保护税。	平度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每月向税务部门推送排污许可、行政处罚、在线监控数据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未缴纳环境保护税的27家排污企业中，22家已采集税源信息纳入征管范围，5家已注销。
78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2个市部分施工工地未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2个市责令施工单位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路面硬化、物料覆盖和定时洒水。
79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2个市未组织企业核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	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2个市对涉挥发物有机物企业开展核实，摸清企业排放情况、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排放种类，建立完善涉挥发物有机物企业台账。